



遠東科技大學

Regulation of FAR EAST University

2023 年秋僑生及港澳生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 and Hong Kong and Macao students' Admission 2023

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校 址:74448 台南市新市區中華路 49 號

No. 49, Jhonghua Rd., Sinshih Dist., Tainan City 74448, Taiwan

網 址: <https://www.feu.edu.tw>

連絡電話(TEL):+866-6-5979566 * 7481

傳真電話(FAX):+886-6-5977207

目 錄

Admissions Brochure Catalog

申請入學申請流程	3
遠東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秋季班 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繳交 資料檢核表	15
遠東科技大學蒐集、處理或利用學生個人資料告知聲明書	16
遠東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單獨招生僑生入學申請表	17
遠東科技大學就讀切結書 Declaration	18
臺灣遠東科技大學 2023 秋季班/2024 春季班-錄取生報到意願同意書 .	20
台灣遠東科技大學交通與地圖	24

112 學年度(2023)秋季班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重要日程表

重要日程表 Schedule	
項目(Item)	日程 (臺灣時間) Date (TAIWAN)
繳交申請表件 Duration for Application	2023年6月5日起至2023年7月28日止 (FALL: Jun /5/2023-Jul/28/2023) 隨到隨審，會先通知初審結果，缺件可補件。
公告錄取名單 Admission Announcement	2023年8月1日
寄發錄取通知書 Send a LOA (letter of acceptance)	2023年8月15日前
錄取生報到 (就學意願回覆) Publication of Enrollee	2023年8月26日前
註冊入學 enrollment	2023年09月11日開學日

實用聯絡資訊
Qualification, Procedures for Application, Publication for Enrollee, etc. Please call 886-6-5979566 ext. 7481, International Exchange & Education Center or Email: feuiiec7281@gmail.com Admission, Check in, Registration, etc. Please call 886-6-5979566 ext. 7005, Registering Center.
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課務諮詢; 課程訊息, 請轉撥申請系所分機) 電話: +886-6-5979566 · 分機7011、7002、7003、7017 (課務)
本校國際交流中心 (輔導入學相關事宜: 申請入學文件繳交、來校交通、外籍生居留證與工作證) 電話: +886-6-5979566 · 分機7481 Email: tangho1991@mail.feu.edu.tw
僑務委員會 (綜理臺灣僑務相關事宜) 電話: +886-2-23272600 網址: http://www.ocac.gov.tw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南部辦事處 (<u>簽證</u> 與其他相關業務; 亦可洽詢中華民國駐外辦事處) 電話: +886-2-23432888 網址: http://www.boca.gov.tw
內政部移民署臺南市第二服務站 (申請換發外僑居留證) 電話: +886-6-5817404 網址: 1135@immigration.gov.tw

※本簡章所提日期時間，均以台灣時間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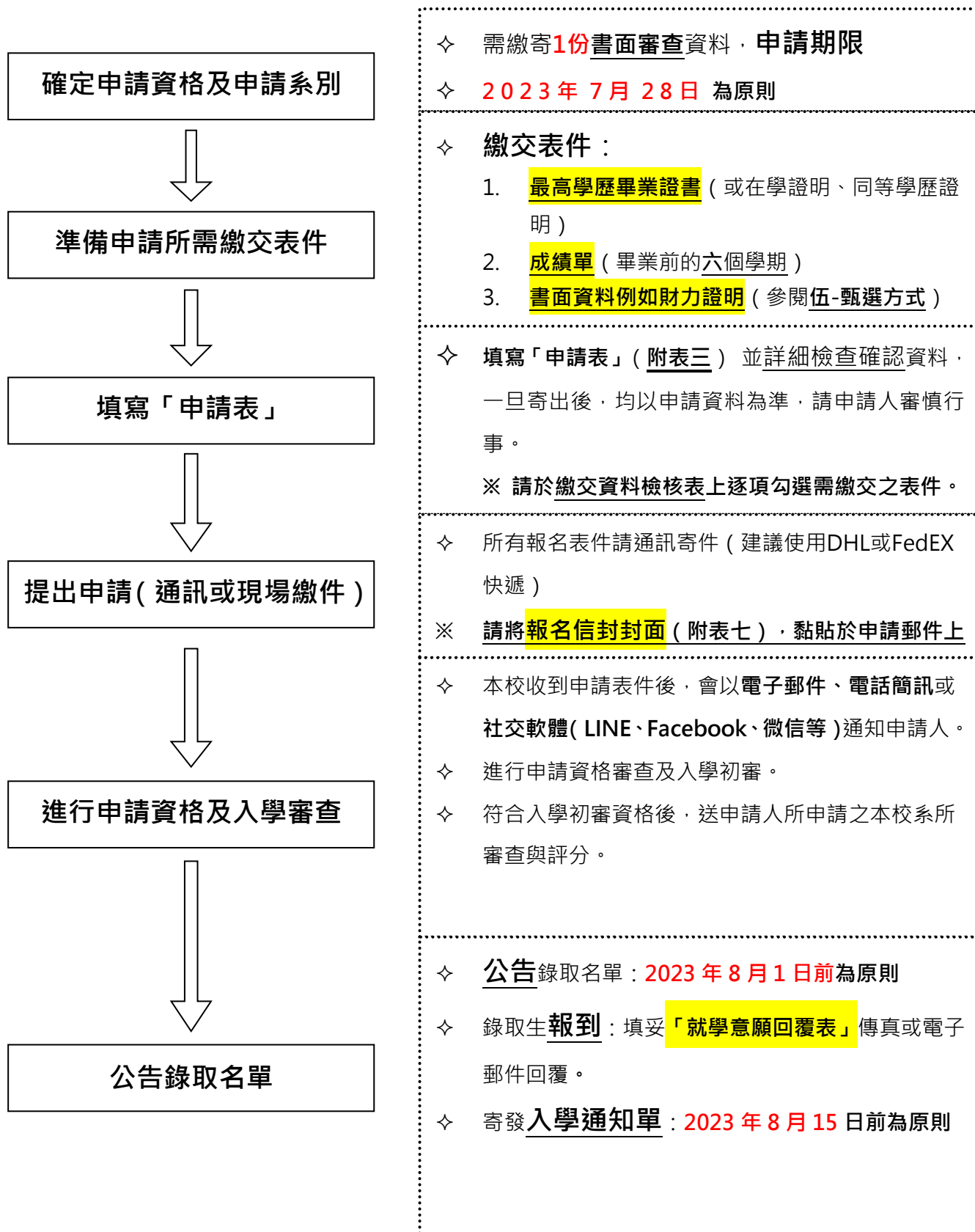
※簡章下載網址: <http://www.feu.edu.tw/adms/rd/IIC/index.asp> (國際交流中心)

※下載期限: 即日起至報名截止日止, 免費自行下載。

遠東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秋季班與春季班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

申請入學申請流程



壹、入學時間及修業年限 Duration and years of study

一、入學時間：2023 年 9 月中旬 (秋季班) 入學，每學年包含 2 個學期。

Enrolment period: mid-September 2023 (Fall class) with two semesters in each academic year.

二、修業年限：四至六年。

Years of study: four to six years.

貳、申請資格

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資格係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辦法如經修訂，以教育部公告為準。

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向本校提出入學申請：

一、身分資格

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香港或澳門 (以下簡稱港澳) 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六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且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含已在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及港澳生)。

1.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2. 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 120 日，期間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六年。但計算至西元 2021 年 8 月 31 日始符合本簡章所訂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
3.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所稱香港居民係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 (海外) 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所稱澳門居民係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
4. 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併入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也就是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 (1)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2)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研習班或函介之國語文研習課程，或參加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其研習或活動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3)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5) 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 (6) 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
 - (7)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並以一次為限。因前項第(6)款、第(7)款事由在國內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國內停留不得滿一年，合計不得逾二次。
5. 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6.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7. 僑生及港澳生在臺就讀期間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且在臺停留未滿一年，得予報考，並以一次為限。唯曾在國內大專院校（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先部）註冊在學、休學、非因故自願退學（如勒令退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報考。
 8. 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9. 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入學，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二、學歷資格

1. 在當地華文中學、外文中學畢業或相當於中華民國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且經我政府駐外館處查證屬實者。
2. 相當於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畢業年級，高於相當中華民國高級中學學校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並修滿相當於中華民國高級中學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或畢業年級相當於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
 -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 (3) 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

最後修滿之截止日期起，計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3. 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1) 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2) 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4. 申請碩士班入學擁有副學士學位，以大學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報名，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第五條第四款規定辦理。

參、招生系所與名額

招生系所與名額			
部別	學院別	學系別	招生名額
碩士班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研系碩士班	12 人
	工程學院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餐旅休閒學院	餐飲經營與安全管理碩士班	
	管理與設計學院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班	
		創新設計與創業管理系碩士班	
四年制學士班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僑生 56 人
		飛機修護系	
		電機工程系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資訊工程系	
	管理與設計學院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數位媒體設計系	
		多媒體遊戲產業管理系	
		創意商品設計與創業管理系	
		流行音樂產業管理系	
	餐旅休閒學院	餐飲管理系	
		餐飲管理系—廚藝組	
		餐飲管理系—日式料理組	
		休閒運動管理系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系	

III. Degree, Departments, and Number of Students Allowed

Departments and Number of Students Allowed			
Degree	College	Department	Number
Master	Engineering	Department of Mechanical Engineering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 12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Management & Design	Department of Marketing and Logistics Management	
		Department of Innovative Product Design and Entrepreneurship Management	
	Hospitality and leisure	Department of Food and Beverage Management, Master Degree Program in Catering and Food Safety Management	
Bachelor (4-year program)	Engineering	Department of Mechanical Engineering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 56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Department of Refrigeration & Air conditioning and Energy	
		Department of Aircraft Maintenance	
		Department of Mechanical Engineering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Management & Design	Department of Digital Media Design	
		Department of Marketing and Logistics Management	
		Department of Multimedia and Game Developing Management	
		Department of Pop Music Industry Management	
		Department of Innovative Design and Entrepreneurship Management	
	Hospitality and leisure	Department of Food and Beverage Management	
		Department of Leisure and Sports Management	
		Department of Cosmetic Application & Management	

肆、申請方式及日期 Application Form and Date

- 一、申請期限：2023年06月16日前(秋季班)為原則。Jun/16/2023
- 二、申請方式：採通訊申請(以郵戳為憑)。Methods of Application, and Mailing Address
- 三、申請者應於前述申請期間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校國際交流中心申請：
 1. 入學申請表(如附表一，請附貼2吋脫帽半身照片1張)，申請表須由申請人親自簽名。
 2. 身分證明文件：
 - 【僑生】：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2件影本(如僑居地身分證或護照、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
 - 【港澳生】：
 - (1) 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 (2) 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
 - (3) 港澳生報名資格確認書
 3. 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如附表四)
 4. 最高學歷之外國畢業證書影本一份，暨該證書之英文或中文譯本一份(須經畢業學校所在地之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並加蓋認證章戳)；應屆畢業生須於錄取報到時補交，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 錄取報到時，申請學士班者繳交高中畢業(結業)證書，申請碩士班者繳交副學士以上學位證書(只有專科學歷者，須提出五年以上與申請該系所碩士班相關之工作證明正本)；於驗證後歸還。
 5. 中文或英文歷年成績單一份(須經由畢業學校加蓋認證章戳或鋼印密封)。
 - ※ 申請學士班者須附高中歷年成績單，申請碩士班者須附大學歷年成績單。
 - ※ 錄取報到時，請繳交正本；於驗證後歸還。
 6. 中文或英文自傳一份(約300字)
 7. 中文或英文就學計畫書一份(約300~500字)。
 8. 中文或英文推薦書至少一份。
 9. 國內單招學校辦理華裔身分認定初審檢核表。
 10. 其他有利審查的資料：如相關語言能力證明等。

四、收件地址：74448 臺南市新市區中華路 49 號

Address: No.49, Jhonghua Rd.Sinshih Dist.,Tainan City 74448,Taiwan (R.O.C)

收件人：遠東科技大學「國際交流中心」

Recipient: International Exchange and Education Center of Far East University

五、注意事項：

1. 「申請表」須由申請者親自填寫，若需更改資料而有修改時，請加蓋私章或簽名於修改處。

2. 申請資料寄（送）達後，經本校審查後發現報名資格不符、表件資料不全或逾期繳件而遭取消報考資格，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有已寄（送）之申請文件一概不退還，請自行保留備份。申請費一經繳交，恕不退還。
3. 申請者所繳之任何證明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不發給予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畢業者或退學者除註銷學籍並繳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涉及刑法偽造文書之刑責部份者，依法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伍、甄選方式

- 一、 本校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經教育部認定符合港澳生身分，並經相關院系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合格者，提送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
- 二、 各系所採書面資料審查：滿分 100 分，備審項目及佔分比例如下：
 1. 學業成績表現(學士班採計高中在校成績，碩士班採計大學在校成績)佔 50%。
 2. 中英文自傳（包含學經歷和其他參加課外活動有關說明）佔 20%。
 3. 中英文就學計畫書佔 20%。
 4. 推薦書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佔 10%。

※ 經審查通過進入各系（所）就讀學生，若華語能力尚須加強者，各系（所）得強制要求參加本校語文中心之華語訓練課程。

陸、錄取公告

公告錄取名單日期：秋季班：2023 年 06 月 30 日前公布於本校國際交流中心網站-最新消息；並另以電子郵件與紙本寄送錄取通知信件通知。

實際時間，若因僑生或港澳生身分認定之相關權責主管機關回覆時間而有所不同時，將提前另行公告於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網站，考生應自行注意放榜訊息，不得以未接獲成績通知單或錄取通知單等理由，要求保留錄取資格或辦理報到。

柒、報到及註冊

- 一、 錄取生須於秋季班：2023 年 07 月 31 日前，親自填妥「錄取生報到意願同意書」，使用傳真（+886-6-5977207）或 E-mail（tangho1991@mail.feu.edu.tw）回覆報到意願，完成

後請再以電話確認 (+886-6-5979566 分機 7481)，逾期不予受理。

- 二、 已完成報到之錄取新生，請依本校寄發之錄取通知書規定時間 (秋季班：2023 年 9 月 11 日以後) 來校辦理註冊手續，未按規定完成註冊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實際寄發時間，將因僑生或港澳生身分認定之相關權責主管機關回覆時間而有所不同)。
- 三、 大學部預訂每學期學費及雜費：新臺幣 35,000 元至 42,000 元(台灣學生約繳交新臺幣 45000 元至 52000 元，約美金 1,500 元至 1,760 元)。
請自行上本校網頁查詢 (未來學生→財務資訊→學雜費資訊專區)。
- 四、 另需繳交電腦網路使用費：新臺幣 1,050 元/學期、學生平安保險費：747 元/學期、全民健康保險費 (來台滿六個月後開始繳交) 新臺幣 4,956 元/學期。入學後，未取得全民健保資格的前六個月須強制參加外國學生醫療保險每個月 500 元，半年 3,000 元。

捌、 獎助學金與住宿 Scholarships(For students from the New Southbound Country)

- 一、 加入本校與相關企業產學合作之學生，依照企業產學合作獎助學金辦法申請辦理。
- 二、 新南向開發中國家(GDP 低於臺灣)，依照 112 學年度新南向國家學生助學辦法申請辦理。
- 三、 其他非新南向開發中國家(GDP 低於臺灣)，個案專簽辦理獎助學金申請。
- 四、 其他 GDP 高於或接近臺灣之國家，無獎開發中國家(GDP 低於臺灣)，助學金補助。
※ 獲獎助學金補助之外國生未於本校完成學業者 (中途休、退學者)，於辦理休、退學時須繳回本校所補助之獎助學金，否則恕不開立休、退學證明。
- 五、 校內住宿，需繳交住宿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退宿並完成寢室檢查後歸還。

玖、來臺入學相關注意事項

- 一、錄取生若經僑務主管機關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身分或不符港澳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 二、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中華民國駐外館處核給。
- 三、經本升學管道入學本校之僑生及港澳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 四、僑生及港澳生違反前項規定者，本校將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五、經本升學管道入學本校之僑生及港澳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僑生及港澳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得就讀碩士在職專班。僑生及港澳生違反前項規定者，本校將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六、依我國移民署規定，錄取之港澳新生必須於入臺後進行居留體檢並通過體檢才得以辦理居留證，體檢項目(表格)及體檢醫院依衛生福利部規定。

中華民國衛生福利部網站：

<https://www.cdc.gov.tw/?aspxerrorpath=/info.aspx>

註：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者無需進行居留體檢。
- 七、依我國移民署規定，港澳地區學生於入境當日計算滿二十歲(含)以上者，必須檢附無犯罪紀錄證明書或稱良民證、行為紙(且須經外館驗證)才得以辦理居留證。
- 八、本校國際交流中心於開學後統一為新生投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之後居留滿一百八十日以上且中間未出境一次以上(單次出境時間不得多於三十日)者，符合全民健康保險加保資格。若未達上述條件而不得加保健保者，將協助辦理境外生傷病醫療保險至符合健保資格之時。
- 九、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 十、到校時應繳驗資料如下：

【僑生】

1. 護照。
2.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正本。
3. 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及成績單正本。

【港澳生】

1. 護照。
2. 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正本。
3. 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正本。
4. 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及成績單正本。

十一、錄取生（含正取、備取）對於報到、驗證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來電或電郵詢問本校國際交流中心：

電話：+886-6-5979566 分機 7481

電子信箱：tangho1991@mail.feu.edu.tw。

壹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經本校申請入學管道錄取之僑生及港澳生，海外聯招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 二、凡報名本招生入學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東海大學，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試務、註冊入學、相關研究使用及提供報名學系等相關單位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如發現錄取新生有申請資格不符、舞弊情事或所繳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塗改、冒用、不實或學歷資格不具合法效力等情事，即取銷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銷其畢業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 四、在臺灣地區現有或原有戶籍之僑生，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則應適用歸國僑民兵役相關規定。但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已無僑民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
- 五、海外學生家長應指定在臺親友一人為監護人。
- 六、學生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過差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須自費返回原居留地。

- 七、 僑生及港澳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休學、退學及其他學籍、學業、生活考核等事項，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遠東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秋季班
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繳交資料檢核表

(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依項次順序裝訂於裝訂線中)

申請人中文姓名		申請人英文姓名	
在臺聯絡電話		E-mail	

※ 應繳交資料 (請申請人自行確認勾選繳交表件):

項次	繳交表件	份數	請勾選
一、	資料檢核表【附表一】	1	
二、	蒐集學生個人資料告知【附表二】	1	
三、	遠東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入學申請表【附表三】	1	
四、	僑生 (請擇一繳交): 1.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本 (如身分證、護照)。 2. 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影本。	1	
五、	港澳學生: 1. 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2. 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 3. 港澳生報名資格確認書【附表四】。	1	
六、	應屆畢業生之在學證明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或中學畢業證書影本 (應屆畢業生須在入學前取得正式畢業證書)。	1	
七、	1. 應屆畢業生，須繳交中四、中五兩年成績單正本。 2. 中學已畢業者，須繳交中學最後三年 (中四~中六) 成績單正本。	1	
八、	書面審查資料	1	
九、	遠東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 (切結書)【附表五】	1	
十、	遠東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港澳生報名資格確認書【附表六】	1	
十一、	遠東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錄取生報到意願同意書【附表七】	1	

※ 注意事項:

- 一、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錄取生若經中華民國僑務主管機關審查不符僑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 二、所繳資料請詳細檢查，如有缺漏致影響報名權益，其責任由申請人自負。
- 三、申請資料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 (海外地區建議使用 DHL 或 FedEx 等快遞服務)。

遠東科技大學蒐集、處理或利用學生個人資料告知聲明書

遠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之規定，向您蒐集個人資料，並明確告知下列事項，請您詳閱並予同意：

- 一、蒐集之目的：基於提供學生學籍、成績、證明使用之教育或訓練行政(109)、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58)、產學合作(110)、學術研究(159)、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7)、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資通安全與管理(137)、兵役、替代役行政(042)、志工管理(043)、保健醫療服務(064)、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69)、場所進出安全管理(116)、圖書館、出版品管理(146)、及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181)之相關目的，**包括但不限於**保險辦理、繳費及匯款作業、本校校友會、系友會、職涯發展中心或其他相關單位聯繫或就業調查、畢業(離校)後招生訊息通知、校際合作、家庭聯繫及各類預警通知、校外住宿管理，及其他與教學、研究、行政、輔導及服務等業務有關之目的。
-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健康與其他」、「受僱情形」、「其他各類資訊」等，**包括但不限於**個人基本資料、學籍相關資料、證(執)照、專長、各類申辦類別證明文件、課程修習紀錄、成績、各類輔導、測驗、問卷及獎懲資料、校園生活相關資料、健康檢查及在校醫療資料、住宿資料、學生配偶、父母或監護人資料，及其他符合上述蒐集目的之所需之個人資料。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除法令或教育部另有規定外，以**本校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限**均為利用期間。
 - (二) 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所在地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 (三) 對象：**本校各單位**及完成上述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或其他行政、學術研究機構等。
 - (四) 方式：為確定您的港澳生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您的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港澳生**身分審查**。
- 四、依據「個資法」第3條之規定，針對您的個人資料，您**得以行使**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 (一) 向本校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但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向本校請求補充或更正，但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 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但如係本校依法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則**不**在此限。
- 五、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若您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或所提供之資料有不足、不實或有誤，致使影響本校無法進行各項必要行政作業程序而造成您權益受損之情事，應自負責任**。
- 六、當您**簽署**本聲明書時，即表示您**已詳細閱讀**本聲明書之所有內容，並瞭解此一聲明書符合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利用您個人資料之法律效果。
- 七、本聲明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個資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人已詳閱、知悉並同意上述聲明事項

立書同意人：_____ (需本人親自簽名) 日期：____/____/____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 (未滿 20 歲者) 日期：____/____/____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號碼：_____

遠東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單獨招生僑生入學申請表

※ 注意事項：請以**中文打字**或**中文正楷**逐欄填寫

申請人資料	姓名	(中文)	年齡	性別	三個月內 2吋彩色 正面半身 脫帽近照 (照片黏貼處)									
		(英文)												
	出生地		生日	西元	年	月	日							
	國籍													
	中華民國				僑居地									
	身分證字號：			國別：										
	護照號碼：			護照號碼：										
	居留證號碼：			身份證號碼：										
	籍貫	省(市)	縣(市)	移居僑居地年份										
	移居僑居地前居住地址													
僑居地址		僑居地電話			市話：									
E-mail					手機：									
在臺地址			在臺聯絡電話											
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	在校期間	自西元				年	月至	西元	年	月			
是否為身心障礙人士或需「特殊照護」或「特殊教育」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說明：												
家長資料														
父親	(中文)	籍貫：	母親	(中文)	籍貫：									
姓名	(英文)	生日：	/	/	姓名	(英文)	生日：	/	/					
在臺監護人或親友		姓名	關係			電話								
		通訊地址												
<p>以上所填各項資料均正確無誤。如有隱瞞不實或不符規定者，本人願依簡章相關規定辦理，絕無異議。</p>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願意遵守政府法令及簡章各項規定。														
申請人：_____ (簽章)						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遠東科技大學就讀切結書 Declaration

申請人姓名	(中文)
Full Name	(English)
申請系所	(中文)
Department/ Graduate Institute	(English)
欲修讀學位	(中文)
Degree Pursued	(English)

- 本人保證不具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二條所稱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僑生身分，或已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滿八年。
I hereby certify that I have neither Overseas Chinese status nor R.O.C. nationality, as defined in Article 2 of the Nationality Law, nor have I been an R.O.C. national in the last eight years.
- 本人所提供之最高學歷證明(申請大學部者提出高中畢業證書、申請碩士班者提出大學畢業證書)，在畢業學校所在地國家均為合法有效取得畢業資格，並所持之證件相當於中華民國國內之各級合法學校授予之相當學位。如有不實或不符規定或變造之情事，經查屬實即取消入學資格，並註銷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之學分證明或畢業證書。
The diploma granted by the educational institute I last attended is valid and has been awarded legally in the country where I graduated. The certificate is comparable to that which is awarded by certified schools in Taiwan. If any cheating, violation, or forgery is discovered, my admission offer and student status will be revoked, and no transcript or diploma will be issued.
- 本人所提供之所有相關資料(包括學歷、護照及其他相關文件之正本及影本)均為合法有效之文件，如有不符規定或變造之情事，經查屬實及取消入學資格，且不發給任何有關之學分證明。
All of the documents provided (including diploma, passport and other relevant documents, original or copy) are valid. Should any documents be found to be invalid or false, my admission to Far East University will be revoked, and no proof of attendance will be issued.
- 本人取得入學許可後，在辦理報到時，須繳交經中華民國(臺灣)駐外單位或代表處驗證之畢業證書及成績單(認證章)影本各乙份，始得註冊入學，屆時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結果有不符中華民國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即由貴校取消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Admitted applicants must present copies of diploma and transcripts, officially stamped/sealed by the Taiwan Overseas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the country of the school's location, or the nearest Taiwan Overseas Representative Office, at the time of registration. If the related certificates cannot be submitted on time or are unacceptabl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ules of Foreign Degrees Authentication promulgat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the undersigned will abandon the enrollment qualification, without any objection.
- 本人不曾在臺以外國學生身分完成高中學校學程，亦未曾遭中華民國國內大專院校退學。
I hereby certify that I did not complete a high school program in Taiwan with international student status, and that I have never been expelled from any university or college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 本人保證不具香港或澳門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
I hereby certify that I do not hold the nationality of Hong Kong, Macau, o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上述所陳之任一事項同意授權 貴校查證，如有不實或不符規定等情事，於入學後經查證屬實者，本人願意接受 貴校註銷學籍處分，絕無異議。

I authorize Far East University to verify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above. If any thereof is found to be false after admission, I have no objection to being deprived of registered student status.

申請人簽名

日期

Applicant's Signature

Date

(YYYY) / (MM) / (DD)

FROM

(Full Name in Chinese)

(Full Name in English)

(Address)

2023 年秋季班與 2024 年春季班--

港澳僑生入學申請

Application for Admission of Hong Kong, Macau and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

For the 2022 Fall semester & 2023 Spring semester

TO :

遠東科技大學國際交流中心 收

74448 台灣臺南市新市區中華路 49 號

Far East University

International Exchange and Education Center

**No.49 Zhonghua Rd., Xinshi District, Tainan
City 74448, Taiwan (R. O. C.)**

請將本表貼於報名信封袋上，以掛號郵寄。

Please paste this application cover sheet onto the envelope of your application package, and send by registered mail.

申請系所 (Department /Graduate Institute) :

寄送日期 (Date application submitted) :

本區請勿填寫

Please do not write in this space.

申請編號_____ 收件日期_____

審查人員_____ 審查日期_____

臺灣遠東科技大學 2023 秋季班/2024 春季班-錄取生報到意願同意書

姓名 (Name)		電話 (TEL.)	
電子通訊方式 1 (Facebook)		電子通訊方式 2 (LINE)	
備註 (Remarks)			

- ※ **春季班**錄取生須於 **2023 年 08 月 19 日**前，親自填妥「錄取生報到意願同意書」，使用傳真（+886-6-5977207）或 E-mail: tangho1991@mail.feu.edu.tw 回覆表格，完成後請再以電話（+886-6-5979566 分機 7481）確認，**逾期不予受理**。
- ※ **秋季班**錄取生須於 **2024 年 01 月 06 日**前，親自填妥「錄取生報到意願同意書」，使用傳真（+886-6-5977207）或 E-mail: tangho1991@mail.feu.edu.tw 回覆表格，完成後請再以電話（+886-6-5979566 分機 7481）確認，**逾期不予受理**。

國內單招學校辦理華裔身分認定 初審檢核表

遠東科技大學，茲證明學生_____（中文姓名）
_____（外文姓名）

一、基本資料

出生日期：_____（西元年月日共8碼）

性 別：_____

身分證號：_____

護照號碼：_____

現住地址：_____

二、華裔身分：

符合下列要件第_____項，可茲認定具華裔身分。

- （一）依當地規定可資證明為華裔身分之方式（例如當地政府進行之族別登記或本會認可之族別登記）。
- （二）具有華人姓氏：可辨認為華人常用姓氏，不限於以華語書寫，以當地語言或羅馬字母拼寫，或英文名稱（如Jimmy HO）均可。
- （三）具有華人語言傳承：其家族使用標準華語文或其他華人常用語言。
- （四）具有血源或文化連結或相關證明：其家族祖先可追溯為華人（包括但不限於漢族），其判斷依據可參據家庭內之擺設、所信仰宗教、祭祀習俗、生活方式，或者具宗親會組織、祖譜紀錄等相關證明。

填寫人簽章：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國內學校核章：

西元 年 月 日

Overseas Compatriot Identity verification handled by
a Domestic School for Individual Admission
Preliminary Checklist

This is to certify _____ (School name) , Prove this student
_____ (Chinese name)
_____ (English name)

1、Personal Information

DATE OF BIRTH : _____ (YEAR/MM/DD 8 digits)

Gender : _____

Personal ID. NO. : _____

PASSPORT NO. : _____

CURRENT ADDRESS : _____

2、Overseas Compatriot Identity :

If any of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are met, you can be recognized as having overseas compatriot identity.

- (1) Prove overseas compatriot identity in accordance with local regulations (e.g. ethnicity registration by the local government or ethnicity registration recognized by the OCAC) .
- (2) Surname: the surname is a common surname used by Overseas Compatriots, not limited to being written in Mandarin, spelled in the local language or Roman alphabet, or English name (such as Jimmy HO).
- (3) Language heritage: the family uses Standard Mandarin or other languages commonly used.
- (4) Have a blood or cultural link or relevant proof: ancestors can be traced back to Taiwanese or Chinese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Han), and judgment can be based on the decorations in the family home, religion, worship customs, way of life, or clan association, ancestral records and other relevant proof.

SIGNATURE OF PERSON FILLING IN :

SIGNATURE OR SEAL OF SUPERVISOR :

COMPETENT UNIT :

/ (YEAR) / (MM) / (DD)

台灣遠東科技大學交通與地圖

